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247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光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秀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00056.SZ)
三维丝有限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厦门珀挺、珀挺机械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洛卡环保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洛卡	指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坤拿、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上越、上越投资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中创凌兴、上海中创凌兴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26,638,337.55	2,724,976,604.1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0,757,168.31	1,400,283,208.92	-2.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602,406.00	-30.93%	488,837,527.03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3,028.24	-41.42%	-39,210,515.35	3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78,315.63	-56.51%	-44,880,403.81	3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258,300.69	-5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41.59%	-0.1017	3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41.59%	-0.1017	3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13%	-2.84%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20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3,28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6,18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2,12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12.52	
合计	5,669,888.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4.89%	57,411,142	57,411,142	质押	57,410,8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2%	37,084,920	37,084,920	质押	37,084,90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36,441,144	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35,318,146	35,318,146	质押	35,309,200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11,293,054	11,293,054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9,556,353	9,556,353	质押	9,556,000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04	9,190,804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5%	4,815,100	4,800,00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5%	4,428,58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970,69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441,144	人民币普通股	36,441,14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428,580	人民币普通股	4,428,5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0,694	人民币普通股	3,970,69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复兴 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71,704	人民币普通股	3,571,70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盈 6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6,9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熙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4,800
顾关忠	2,946,504	人民币普通股	2,946,504
林加其	2,8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3,100
黄铭真	2,7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7,200
黄德源	2,589,973	人民币普通股	2,589,9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凌兴行使，双方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内，上海中创凌兴可行使公司共计 19.07%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顾关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46,50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43,058,356	0	14,352,786	57,411,142	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离任 6 个月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丘国强	27,813,689	0	9,271,231	37,084,920	高管锁定股	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离任 6 个月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8,278,580	0	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届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市流通前，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8,27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8,27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部分出售；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42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已全部解

						除限售，处于可上市流通状态
彭娜	4,800,000	0	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孙玉萍	645,730	0	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1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0	0	35,318,146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注 2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0	0	9,556,35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3 月 31 日；注 2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93,054	0	0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
刘勇	22,500	0	7,5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且于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
耿占吉	34,050	0	11,350	45,400	高管锁定股	离任且于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
蔡伟龙	0	0	375	3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

						数的 25%
陈玲瑜	0	0	225	2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
合计	156,899,038	8,278,580	23,643,467	172,263,925	--	--

注 1:

原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书面同意履行承诺，但除了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之外的刘明辉等人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不予认可，进而不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亦导致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的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故暂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证监局向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发出《关于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 11 号】，决定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刘明辉等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但刘明辉等人至今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已起诉除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之外的刘明辉等人，请求法院判令刘明辉、彭娜、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履行补偿义务，目前案件已获法院受理，现处于审理过程中。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和“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5)、《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

注 2:

因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作为承诺人，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公司已正式通知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要求厦门坤拿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但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回函明确表示拒绝履行补偿方案，并进而引发股权转让纠纷和名誉权纠纷等案。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证监局向厦门坤拿和厦门上越发出《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 12 号】，决定对厦门坤拿和厦门上越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厦门坤拿和厦门上越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但厦门坤拿和厦门上越至今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已起诉厦门坤拿和厦门上越，请求法院判令厦门坤拿和厦门上越履行补偿义务，目前案件已获法院受理并处于审理过程中。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和“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2)、《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13)、《关于收到案件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0)、《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35)。

注 3:

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公司股东上海中创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行使。上海中创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30)及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22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较上年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00,732,341.61	370,590,115.92	-45.83%	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108,662,099.14	41,440,753.44	162.21%	主要是子公司为合同备货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598,126,066.91	289,144,166.24	106.86%	主要是子公司工程项目未完工，发生的成本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94,834.90	419,185.91	208.89%	主要是子公司新增大额维修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209,400,000.00	334,975,570.18	-37.49%	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540,271,807.26	273,741,957.75	97.37%	主要是子公司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收到的进度款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309,795.90	25,337,378.80	-55.36%	主要是上年计提年终奖在本年度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3,652,143.76	30,283,297.56	-87.94%	主要是上年度税费在本年度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33,349.63	107,172,365.52	74.61%	主要是长期借款快到期，重分类到本科目核算所致
长期借款	2,743,342.71	116,113,885.76	-97.64%	主要是长期借款快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内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7,401.92	-261,876.66	-120.49%	主要是厦门珀挺美国子公司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报表折算差额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765,261.74	5,411,556.37	-48.90%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内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8,424,809.48	38,080,534.34	-51.62%	主要是借款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311,333.00	4,675,298.22	77.7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88,264.38	14,711,684.03	41.98%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内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757,401.05	606,307,991.53	30.59%	主要是子公司为合同备货付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978.55	25,577,539.35	-88.35%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00,000.00	462,482,450.05	-56.45%	主要是本期内取得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539,081.93	629,196,244.28	-38.73%	主要是本期到期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94,928.07	29,419,784.47	-30.68%	主要是本期借款本金减少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789.62	-13,638,581.62	108.36%	主要是厦门珀挺本期内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专项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4-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公告披露。

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中一项为需由刘明辉等11人及彭娜提供一份最新的确认函，确认函的内容为同意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经多次努力，多次与刘明辉等人沟通(包括发送邮件)，但除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以外的刘明辉等人仍然拒绝向公司提供办理所需确认函。

同时刘明辉等人提出意见：根据公司与刘明辉等11人于2014年9月1日签订的《备忘录》第4条的约定，“就洛卡环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甲方(即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即刘明辉等11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除了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外的刘明辉等人据此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不予认可，进而不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亦导致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的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

对于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及公司顾问律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正式书面

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时至日前，北京洛卡补偿事务因前述原因受阻，公司正在继续努力沟通协调。详见《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2018年8月21日，厦门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号】，决定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刘明辉等人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但刘明辉等人至今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详见《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5）。

公司已起诉除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之外的刘明辉等人，请求法院判令刘明辉、彭娜、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履行补偿义务，目前案件已获法院受理，现处于审理过程中。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

（二）关于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专项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减值测试报告的提案》、《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并依法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等文件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59、2018-065、2018-084、2018-112）。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未收到厦门珀挺对审计调整建议的确认和调整签章确认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故未对厦门珀挺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但其出具的《关于厦门珀挺2015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2017年年度报告》已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业绩承诺方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对厦门珀挺的调整不予认可，不影响《关于厦门珀挺2015至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三维丝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结论。

如前所述，因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作为承诺人，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根据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7月4日两次以邮件形式通知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其回复不予认可和办理；公司后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邮政速递EMS书面致函要求厦门坤拿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33,656,211.47元至公司账户，但至今已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限，公司并未收到厦门坤拿支付的任何款项。2018年7月31日，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回函明确表示拒绝履行补偿方案。

2018年7月，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厦门坤拿以名誉权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已提出反诉，法院已受理；就名誉权纠纷案，公司申请中止诉讼，法院已同意；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2018-212）。

2018年8月，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厦门上越以名誉权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申请中止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

公司现仍在与厦门珀挺、厦门坤拿、厦门上越等各方继续努力沟通协调。详见《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2018年8月21日，厦门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2号】，决定对厦门坤拿、厦门上越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但厦门坤拿和厦门上越至今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详见《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与厦门坤拿、厦门上越的股权转让纠纷和名誉权纠纷等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详见《关于收到案件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0）、《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5）。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704号）（以下简称“调查通知书”），调查通知书内容显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立案调查并调取相关证据，请予以配合。”

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81），依据规则对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按照规则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了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自立案调查后，公司尚未接到与本次立案调查明确相关的指令或要求，亦未获知立案调查的案由和具体情况；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除前述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立案调查。

（四）关于齐星项目的专项说明

法院已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批准邹平齐星项目《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详见《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此前，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洛卡”）作为原告分别诉被告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被告邹平县城东经济开发区、被告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三个案件中，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确认了原告厦门洛卡债权金额和对工程设备的绝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详见《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显示：经管理人遴选委员会研究，已确定邹平县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为本次重整设立的平台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由其为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重整提供61.6亿元偿债资金，全部用于清偿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作为重整投资人，邹平县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入主齐星集团，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由其享有重整后齐星集团等二十七家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法院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所作出的终审裁定，对于加快合并重整案的进程、增强债权人的

债权维护与实现程度等均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已成立由公司领导及律师为主、财务和业务部门配合的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继续积极参与齐星项目的破产重整工作，进一步争取更大权益，同时结合相关情况评估后再行确定后续计划和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他相关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在前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创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2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3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4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5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未正常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 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未正常履行。详见“如承诺超

						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7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8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承诺未正常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罗祥波、罗红花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9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首发上市承诺	注 10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诺	注 1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12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中创倡议员工增持的公司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 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宜(注 5 、注 6) 因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刘明辉等 11 人及彭娜须进行补偿。公司依据规则和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中一项为需由刘明辉等 11 人及彭娜提供一份最新的确认函，确认函的内容为同意本次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经多次努力，多次与刘明辉等人沟通(包括发送邮件)，但至今仅有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签署了确认函，同意无偿划转股份，除了前述 4 名人员外，刘明辉等人仍然拒绝向公司提供办理所需确认函。 同时刘明辉等人提出意见：根据公司与刘明辉等 11 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备忘录》第 4 条的约定，“就洛卡环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原则上由甲方(即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有变更，需经双方认可；《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即刘明辉等 11 人)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除了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外的刘明辉等人据此对《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不予认可，进而不履行补偿义务，同时亦导致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的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 对于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及公司顾问律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正式书面回复，回复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时至今日，北京洛卡补偿事务因前述原因受阻，公司正在继续努力沟通协调。详见《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2018 年 8 月 21 日，厦门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 11 号】，决定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刘明辉等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但刘明辉等人至今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详见《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刘明辉等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5)。 公司已起诉除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之外的刘明辉等人，请求法院判令刘明辉、彭娜、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履行补偿义务，目前案件已获法院受理，现处于审理过程中。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 2、关于厦门珀挺补偿事宜(注 8)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未收到厦门珀挺对审计调整建议的确认和调整签章确认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故未对厦门珀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但其出具的《关于厦门珀挺 2015 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公司《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2017 年年度报告》已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业绩承诺
--	--

	方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对厦门珀挺的调整不予认可，不影响《关于厦门珀挺 2015 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三维丝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结论。 如前所述，因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作为承诺人，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根据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7月4日两次以邮件形式通知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其回复不予认可和办理；公司后于2018年7月27日通过邮政速递EMS书面致函要求厦门坤拿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33,656,211.47元至公司账户，但至今已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限，公司并未收到厦门坤拿支付的任何款项。2018年7月31日，厦门坤拿与厦门上越回函明确表示拒绝履行补偿方案。 2018年7月，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厦门坤拿以名誉权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已提出反诉，法院已受理；就名誉权纠纷案，公司申请中止诉讼，法院已同意；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2018-212）。 2018年8月，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厦门上越以名誉权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申请中止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 公司现仍在与厦门珀挺、厦门坤拿、厦门上越等各方继续努力沟通协调。详见《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2018年8月21日，厦门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和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2号】，决定对厦门坤拿、厦门上越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履行完业绩补偿承诺，但厦门坤拿和厦门上越至今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详见《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与厦门坤拿、厦门上越的股权转让纠纷和名誉权纠纷等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详见《关于收到案件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0）、《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5）。
承诺内容注释	注 1: 上海中创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注 2: 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

	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注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注 5：
--	--

	一、锁定期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 业绩补偿安排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
--	--

	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6: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注 7: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8: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	--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	---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
--	---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
--	--

	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 9：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	--

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注 10: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11:

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

	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12： 鉴于三维丝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三维丝管理团队与三维丝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三维丝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上海中创倡议三维丝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三维丝股票（股票简称：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 上海中创郑重承诺，三维丝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经上海中创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完成净买入三维丝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三维丝履职的，该等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上海中创于该等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 2 个月内对亏损部分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偿。
--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严格按照公司现行分红政策执行。

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732,341.61	370,590,115.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5,761,712.19	661,002,025.41
其中：应收票据	21,151,199.68	56,756,392.29
应收账款	474,610,512.51	604,245,633.12
预付款项	108,662,099.14	41,440,75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691,944.08	32,202,38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8,126,066.91	289,144,166.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00,739.88	26,218,425.77
其他流动资产	51,761,413.07	57,900,068.29
流动资产合计	1,517,136,316.88	1,478,497,93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556,680.31	16,556,680.3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777,168.35	18,614,662.81
固定资产	369,322,887.86	392,239,827.44
在建工程	31,692,476.08	28,139,92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003,319.77	82,681,481.31
开发支出		
商誉	655,630,651.49	655,630,651.49
长期待摊费用	1,294,834.90	419,18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4,279.61	16,626,53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722.30	35,419,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9,502,020.67	1,246,478,666.17
资产总计	2,726,638,337.55	2,724,976,604.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400,000.00	334,975,570.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358,444.95	339,917,606.44
预收款项	540,271,807.26	273,741,95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309,795.90	25,337,378.80
应交税费	3,652,143.76	30,283,297.56
其他应付款	18,475,686.38	18,704,413.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133,349.63	107,172,365.5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2,601,227.88	1,130,132,58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3,342.71	116,113,885.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812,893.66	41,753,587.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717,041.13	20,045,15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3,296.76	9,110,783.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56,574.26	187,023,414.72
负债合计	1,361,857,802.14	1,317,156,004.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882,318.39	914,882,31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7,401.92	-261,876.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85,802.63	77,496,3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757,168.31	1,400,283,208.92
少数股东权益	4,023,367.10	7,537,39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780,535.41	1,407,820,59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6,638,337.55	2,724,976,604.18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8,617.78	46,033,86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8,636,043.74	235,669,287.24
其中：应收票据	8,733,013.88	39,620,013.59
应收账款	169,903,029.86	196,049,273.65
预付款项	13,036,679.41	4,350,785.84
其他应收款	236,054,651.90	160,600,920.37
存货	79,755,682.65	59,500,966.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792.60
流动资产合计	528,591,675.48	506,371,617.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4,714,527.55	1,123,214,527.55
投资性房地产	543,594.10	567,156.73
固定资产	140,622,690.24	155,894,530.16
在建工程	145,595.28	38,46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22,296.91	4,995,19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270.14	180,74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976,974.22	1,284,890,620.24
资产总计	1,799,568,649.70	1,791,262,23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200,000.00	156,475,57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615,354.08	97,104,572.93
预收款项	29,688,631.19	22,657,535.26
应付职工薪酬	6,712,993.50	10,597,595.10
应交税费	1,835,652.11	3,153,719.79
其他应付款	130,208,140.09	78,914,070.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26,455.86	46,374,163.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2,587,226.83	415,277,22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18,860.71	18,176,68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8,860.71	115,376,681.37
负债合计	538,406,087.54	530,653,90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877,203.03	931,877,20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78,881,090.08	-79,435,32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162,562.16	1,260,608,32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9,568,649.70	1,791,262,237.63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5,602,406.00	239,761,250.63
其中：营业收入	165,602,406.00	239,761,25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704,080.58	250,734,694.50
其中：营业成本	128,032,788.97	187,111,09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1,907.31	1,107,728.14
销售费用	14,196,345.89	12,950,417.69
管理费用	24,352,664.26	21,099,437.86
研发费用	10,624,898.92	8,218,893.22
财务费用	-3,871,046.87	14,420,297.72
其中：利息费用	6,867,242.14	10,416,658.57

利息收入	182,723.06	530,731.75
资产减值损失	-363,477.90	5,826,824.08
加：其他收益	3,250,330.79	2,243,65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6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43.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2,999.84	-8,742,854.95
加：营业外收入	85,861.96	542,848.91
减：营业外支出	1,935,100.30	45,29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2,238.18	-8,245,299.17
减：所得税费用	84,660.09	-2,014,32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6,898.27	-6,230,969.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6,898.27	-6,230,969.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3,028.24	-4,372,043.53
少数股东损益	-473,870.03	-1,858,926.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2,981.68	-137,574.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2,981.68	-137,574.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2,981.68	-137,574.2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2,981.68	-137,574.2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3,916.59	-6,368,5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0,046.56	-4,509,617.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870.03	-1,858,926.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	-0.0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	-0.01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7,635,496.28	74,342,554.61
减：营业成本	47,433,948.89	55,758,497.88
税金及附加	349,922.23	933,708.48
销售费用	7,539,941.08	7,897,621.79
管理费用	10,327,499.83	5,334,983.48
研发费用	3,210,213.45	3,320,702.17
财务费用	3,173,374.75	5,921,337.89
其中：利息费用	3,340,084.95	4,159,025.05
利息收入	13,337.33	446,712.84
资产减值损失		2,335,221.41

加：其他收益	1,714,781.49	881,65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6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6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4,622.46	-6,290,931.63
加：营业外收入	3,471.00	224,014.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1,151.46	-6,106,917.63
减：所得税费用	-412,17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8,978.75	-6,106,917.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8,978.75	-6,106,917.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8,978.75	-6,106,917.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837,527.03	462,366,159.36
其中：营业收入	488,837,527.03	462,366,15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8,335,643.92	538,411,317.06
其中：营业成本	392,480,615.28	361,310,95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65,261.74	5,411,556.37
销售费用	32,771,593.64	34,947,427.77
管理费用	62,679,454.42	56,388,698.10
研发费用	29,848,137.16	32,390,749.07
财务费用	18,424,809.48	38,080,534.34
其中：利息费用	20,394,928.07	29,419,784.47
利息收入	620,231.04	1,452,500.30
资产减值损失	-634,227.80	9,881,397.82
加：其他收益	8,311,333.00	4,675,29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2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32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209.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91,574.86	-71,595,180.57
加：营业外收入	323,210.15	1,254,755.23
减：营业外支出	2,217,447.70	561,28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85,812.41	-70,901,707.36
减：所得税费用	188,726.80	-2,946,30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4,539.21	-67,955,398.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4,539.21	-67,955,398.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10,515.35	-64,561,034.49
少数股东损益	-3,864,023.86	-3,394,364.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25.26	-158,962.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525.26	-158,962.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5,525.26	-158,962.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5,525.26	-158,962.1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90,064.47	-68,114,36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26,040.61	-64,719,99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4,023.86	-3,394,364.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17	-0.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17	-0.1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1,802,687.98	199,881,770.28
减：营业成本	142,574,468.63	150,247,920.23
税金及附加	1,280,880.67	1,505,525.34
销售费用	18,447,634.11	19,437,091.09
管理费用	20,475,915.13	15,074,101.30
研发费用	8,133,865.07	8,806,294.60
财务费用	12,069,828.01	19,919,105.89
其中：利息费用	10,700,031.27	17,480,241.24
利息收入	99,208.65	652,540.35
资产减值损失	2,762,545.12	4,010,462.12
加：其他收益	4,482,022.04	2,764,57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2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32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65.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438.36	-16,579,473.28
加：营业外收入	60,162.00	909,897.50
减：营业外支出	14,561.59	45,91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038.77	-15,715,486.60
减：所得税费用	97,80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232.95	-15,715,486.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232.95	-15,715,486.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232.95	-15,715,486.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109,833.55	920,863,81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88,264.38	14,711,68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15,357.77	69,724,65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13,455.70	1,005,300,1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757,401.05	606,307,99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874,844.85	71,228,47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25,373.48	45,290,89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7,535.63	130,664,6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155,155.01	853,491,97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8,300.69	151,808,19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3,751.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5,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9,0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978.55	25,577,53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0,978.55	25,977,53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978.55	-18,378,48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00,000.00	462,482,450.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9,048.72	152,376,03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09,048.72	614,858,489.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539,081.93	629,196,24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94,928.07	29,419,78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21,654.16	228,752,34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955,664.16	887,368,36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46,615.44	-272,509,88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789.62	-13,638,58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28,503.68	-152,718,75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43,009.34	449,762,98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14,505.66	297,044,230.21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639,592.74	268,218,83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1,783.71	41,196,0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91,376.45	309,414,89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46,235.84	86,127,02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32,383.47	26,403,09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0,224.48	9,802,95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28,229.33	131,034,0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37,073.12	253,367,09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4,303.33	56,047,80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040.00	4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040.00	-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200,000.00	217,440,125.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040.00	170,19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449,040.00	217,610,31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743,277.92	409,614,58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0,031.27	17,480,241.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412.90	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04,722.09	427,964,82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55,682.09	-210,354,50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91.01	494.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5,609.77	-154,706,21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3,857.57	229,641,63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8,247.80	74,935,426.8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